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一六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九八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裕日公司
地址：板橋市觀光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一三〇一一七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六八號解釋

勞保權利限制應依法律並符比例原則

勞保條例施行細則以投保人欠費將被保人退保　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第一二三三次會議中，就郭蔣〇〇爲勞保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字第一五六號判決所適用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作成釋字第五六八號解釋，其解釋文內容如下：

勞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因此所生之公法上權利，應受憲法保障。關於保險效力之開始、停止、終止及保險給付之履行等事由，係屬勞工因保險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事項，攸關勞工權益至鉅，其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且其立法目的與手段，亦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爲補充規定者，該命令須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始爲憲法所許。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關於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破產宣告情事或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經依法強制執行無效果者，保險人得以書面通知退保；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規定之意旨未符，應不予適用。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院長翁大法官岳生擔任主席，無清償可能者，保險人得逕予退保之規定，增加勞工保險條例所未規定保險效力終止之事由，逾越該條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之範圍，與憲法第二十三條

許玉秀出席，秘書長范光群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廖大法官義男、許大法官宗力與許大法官玉秀分別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解釋全文近期另以加頁方式送讀者參考）

司法院刑訴法新制推行小組獲致結論

補充人力　獎勵書記官　審檢加強溝通

【本刊訊】司法院爲落實刑事訴訟新制，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始，即由秘書長召集副秘書長、相關業務廳、處長及各級法院法官代表成立「司法院刑事訴訟新制推行小組」，期集思廣益，即時有效解決各法院新制施行後所遭遇各項問題。新制施行，刑事廳即陸續指派調辦事法官每週分赴各地方法院觀察法庭開庭情形，並與法官、公設辯護人、書記官等交換意見，已廣泛蒐集多項新制有關問題，亟待解決。針對相關問題之會商解決，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由秘書長親自主持，召開推行小組第一次會議。

會中獲致多項共識：一、關於法官、公設辯護人及書記官人力不足事項，人事處周處長說明一審法官員額於九十三年起可移撥補充，書記官人力俟非訟法務官設置立法通過，即能獲得有效紓解。又人事處已與內政部役政署洽定具公設辯護人任用資格之替代役可辦理公設辯護人業務，協助解決公設辯護人不足困境。二、對於刑事書記官工作辛勞，如何獎勵問題，依司法院「書記官電腦筆錄超量工作因應方案會議」決議辦理，即各法院給予刑事紀錄科書記官較民事紀錄科書記官多二千元以內之加班費，給予刑事紀錄科書記官較高之考績甲等比例，及每年以刑事紀錄科書記官員額十分之一爲上限，辦理表揚及敍獎，以激勵士氣。三、法官助理之訓練、業務及考核，司法院前已指定民事廳統籌蒐集各方意見檢討處理，配合辦理即可。四、就法院與公訴組檢察官於審判事務爭議問題，因各法院情況不一，請各法院刑事訴訟新制推動小組積極與檢察官協調、溝通，建立良好互動模式。五、對於刑事通常程序案件辦案期限是否延長一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四、爲配合司法改革及各項制度與業務之推動，請副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由各單位就業務所需之各類統計資料提出需求，以利統計處研究設計各種統計數據。

五、爲配合行政院推動國際化，本院及所屬機關之名稱、內部各單位及環境之標示、指示牌，應以中英文雙語標示，並力求正確清楚、易於瞭解，使洽公民衆能循標示牌指引迅速到達目的處所，請司法行政廳研擬具體方案（例如譯名統一、評鑑獎勵制度……等），以期全面配合推動。

六、關於法庭筆錄電腦化後，當事人、辯護人席之電腦螢幕宜否關閉，各方有不同意見，請刑事廳及資訊管理處詳細評估研究。

七、在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修正通過前，應再研究如何促使審判長留意許可權之行使，儘可能酌使在庭之人就坐陳述。

八、本年度已近尾聲，本院各單位預算之執行率如未達預定標準者，請加速執行。

九、各單位簽辦公文時，應特別留意公文用語之妥適性，例如儘量避免使用「該員」字樣等。

司法院第192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九二次會議，於十一月十二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親自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本院及所屬機關爲配合行政院推行「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所聘僱之人員，本院主辦單位應持續作必要督導，使此項政策能發揮預期效能。

二、少年事件由少年法院或少年法庭審理，既爲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精神，依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少年法庭」，惟目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均尚未設置少年法庭，爲符合法制，請少年及家事廳詳加研究，努力克服各種障礙，以落實法律之規定。

三、新任大法官已於十月一日就職，本院重要行事，主辦單位行文通知各廳處室時，應於受文者增列大法官辦公室，俾大法官知悉並參與，以示尊重。

司法院舉辦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研討會

【本刊訊】司法院爲加強法官對涉外民事之研究進修，交換處理涉外民事事件處理之實務經驗，特於本（十一）月十四日假司法院大禮堂舉辦「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研討會」，本次研討會由民事廳楊隆順廳長主持，敦聘東吳大學法律系陳榮傳教授、中國文化大學李復甸教授分別講授「涉外民事事件的管轄問題」、「網際網路虛擬空間之準據法及民事管轄」。會中講座與參與研討會之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進行了雙向溝通。

研討會上午係由陳榮傳教授針對涉外民事事件的管轄及豁免問題、我國法律當前的問題及立法困境、美國法院關於我國政府及機構司法豁免判決之研究等議題，提出法律意見，與與會法官進行討論溝通。陳教授首先以美國法院對「日本朝日金屬公司案」及「史文自行車公司重整案」二號判決，說明涉外民事事件直接管轄和間接管轄的理論與實務，並以「法庭不便利原則」（forum non conveniens）提出法律條文芻議，作爲我國法律對於涉外民事事件法院管轄權困境之因應建議。下午另由李復甸教授就網際網路之發展，循序針對網際網路上行爲之分類、各國對準據法等部分說明網際空間法律侵權行爲的解決方案，李教授認爲：面對日益頻繁且複雜的網際行爲，勢必需要經由熟知網路科技的法學者，善訂一套衝突法則，以因應網路行爲所帶來之新情勢，美國國際私法新編（Restatement〈second〉of Conflicts）之建議內容，確有可資考慮之重要意義。

本次研討之講座李復甸教授係中國文化大學法學博士、美國耶魯大學法學院訪問研究教授、現任考試院訴願會委員、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教授，學術專長爲民、商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領域；陳榮傳教授爲政治大學法學博士、美國馬里蘭大學研究、美國哈佛大學研究，學術專長爲國際私法及民法。

本次研討課程雖僅一天，透過講座之解說及討論，與會的各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均表示對充實法官辦案所需專業知識及提昇辦案能力方面，助益良多。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講師充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修正重點有二：其一、簡化申請遴任工作流程規定：申請人應俟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後，再備齊民、刑事書狀送司法院審查（第三條第二項）；其二、增列考試委員代表二人、監察委員代表一人、銓敍部政務次長及學者專家一人爲審查委員（第七條）。

該類案件辦案期限第一審爲一年四月，並不算短，且得不限次數報請法院院長每次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三個月，已足資適用，作法尚稱簡便，仍依現制處理。

另建議修法准許被告得閱覽卷證一事，與會委員肯認基於當事人對等原則，應可修法准許被告閱覽卷證，惟須預就相關配套措施研究因應。至於建議修法就交互詰問過程筆錄得僅記載「如錄音內容所示」一節，以錄音內容如未經轉譯爲文書，依法不能即認爲與記載筆錄有同一效力。且現行法庭錄音設備可靠性猶待長期觀察評估，以免發生無可補救之疏誤，此一修法建議暫予保留。

刑事訴訟新制實施未久，雖經司法同仁不分彼此，各司其職，戮力以赴，已平穩上路，惟凡事起頭難，尚待解決之問題仍多，有賴全體司法同仁繼續努力，方能落實刑事訴訟新制，以增進審判效能，並保障人權。